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综审罚决字〔2026〕59号

当事人：新乡市润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4CCY614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湖大道与金穗大道交叉口向南200米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02月10日，当事人委托北京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60000085198。该报关单商品申报品名“氯二(3,5-二甲基-4-甲氧苯基)膦”，申报数量100千克，申报统计人民币价104.309658万元。经查，上述商品根据DGR有关规定，识别为第8类危险品，UN3265，属于危险货物。申报商品应归入税号2931590090，该税号有监管条件AB，涉检验检疫类别M.R/N.S，需进行进出境商品检验及进出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经核定，涉案货物计税价格共计人民币104.309658万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0万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0万元，该票货物无违法所得。

综上所述，当事人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不予报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海关总署统一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的

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之规定；当事人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查验记录、情况说明、报关单据、税款计核证明书、航空运输危险性识别鉴别报告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人民币10.4万元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2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3万元罚款。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3.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20日